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6樓之2，D棟

電話：(02)265505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64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7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維 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集團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手續費收入計算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53,148	20	\$ 1,051,91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801,684	24	1,360,080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五)	3,670	-	4,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8,728	12	798,968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9	-	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	-	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3,202	-	2,7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818,867	24	1,797,94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85	-	3,2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12,413</u>	<u>80</u>	<u>5,019,41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6,057	2	145,86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71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314,10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112,547	15	1,083,3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23,528	-	14,0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43,032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24,017	-	30,518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13	-	16,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363	-	2,075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八)	4,912	-	77,5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250	-	5,4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95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4,628</u>	<u>20</u>	<u>1,689,704</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87,041</u>	<u>100</u>	<u>\$ 6,709,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20,000	2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三)	150,528	2	144,397	2
2170	應付帳款	32,339	-	26,9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94,647	4	248,86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75	-	9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1,686	-	38,0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045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5,384	-	3,88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三)	645,226	9	646,898	10
2310	預收款項	4,360	-	3,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2,888,080	39	2,654,095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5,770</u>	<u>56</u>	<u>3,867,478</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及二九)	3,146	-	3,9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18,390	-	10,26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三三)	64,220	1	62,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756</u>	<u>1</u>	<u>77,0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81,526</u>	<u>57</u>	<u>3,944,573</u>	<u>59</u>
	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2	184,039	2
3200	資本公積	2,129,823	28	2,133,76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39	3	164,4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55	1	11,5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362	9	301,5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156	13	477,537	7
3400	其他權益	(95,155)	(1)	(75,3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67,863	42	2,719,99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7,652	1	44,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205,515</u>	<u>43</u>	<u>2,764,55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87,041</u>	<u>100</u>	<u>\$ 6,709,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玲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三及三七）	\$ 1,744,534	100	\$ 1,604,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三）	<u>1,016,750</u>	<u>58</u>	<u>944,10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727,784</u>	<u>42</u>	<u>660,39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136	7	93,9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2,223	7	90,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43	6	93,54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69</u>	<u>-</u>	<u>1,0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971</u>	<u>20</u>	<u>278,68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89,813</u>	<u>22</u>	<u>381,70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三三、三五及三七）				
7100	利息收入	43,543	2	36,133	2
7010	其他收入	12,540	1	9,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987	23	(409)	-
7050	財務成本	(2,125)	-	(1,7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1,206</u>	<u>1</u>	<u>10,8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151</u>	<u>27</u>	<u>54,68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51,964	49	436,39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83,588)	(5)	(84,714)	(5)
8200	本期淨利	<u>768,376</u>	<u>44</u>	<u>351,67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 1)	-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9,803)	(1)	(115,005)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 -</u>	<u> -</u>	<u>(8)</u>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804)</u>	<u>(1)</u>	<u>(114,972)</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8,572</u>	<u>43</u>	<u>\$ 236,706</u>	<u>15</u>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5,284	44	\$ 357,946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08)</u>	<u> -</u>	<u>(6,268)</u>	<u> -</u>
8600		<u>\$ 768,376</u>	<u>44</u>	<u>\$ 351,678</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5,480	43	\$ 242,97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08)</u>	<u> -</u>	<u>(6,268)</u>	<u> -</u>
8700		<u>\$ 748,572</u>	<u>43</u>	<u>\$ 236,70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4.21</u>		<u>\$ 1.94</u>	
9810	稀 釋	<u>\$ 4.20</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039	\$ 2,130,308	\$ 126,791	\$ -	\$ 325,878	\$ 39,653	\$ 2,806,669	\$ 14,709	\$ 2,821,378
B1	113 年 上 半 年 度 及 112 下 半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80	-	(37,68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9	(11,53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111)	-	(333,111)	-	(333,11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60	-	-	-	-	460	-	4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98	-	-	-	-	2,998	-	2,998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357,946	-	357,946	(6,268)	351,678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33	(115,005)	(114,972)	-	(114,97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57,979	(115,005)	242,974	(6,268)	236,70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6,119	36,1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4,039	2,133,766	164,471	11,539	301,527	(75,352)	2,719,990	44,560	2,764,550
B1	114 年 上 半 年 度 及 113 下 半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68	-	(19,56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6	(65,21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664)	-	(303,664)	-	(303,6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970)	-	-	-	-	(3,970)	-	(3,970)
C17	行使歸入權	-	27	-	-	-	-	27	-	27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775,284	-	775,284	(6,908)	768,376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1)	(19,803)	(19,804)	-	(19,804)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75,283	(19,803)	755,480	(6,908)	748,57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4,039	\$ 2,129,823	\$ 184,039	\$ 76,755	\$ 688,362	(\$ 95,155)	\$ 3,167,863	\$ 37,652	\$ 3,20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聆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1,964	\$ 436,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37	12,1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231	9,6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69	1,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26	-
A20900	財務成本	2,125	1,716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3)	(36,133)
A21300	股利收入	(6,143)	(8,5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206)	(10,816)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2,047)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772	-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2,4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92)	2,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634)	227,0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7)
A31230	預付款項	(444)	12,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1,33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925)	(215,1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11
A32125	合約負債	6,131	21,413
A32150	應付帳款	5,384	3,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12	15,1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	230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3	-
A32210	預收款項	963	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985	(33,89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361)	45,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316	483,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3,460	\$ 35,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1)	(1,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88)	(92,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727</u>	<u>425,5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318)	(51,748)
B01800	取得營運部門	-	(32,85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1,78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2)	(16,0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02)	(13,216)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3,116)	(76,177)
B0760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0,197	11,9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43</u>	<u>8,5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333</u>	<u>(173,31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	7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90)	(3,5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462)	(334,9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3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7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u>	<u>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825)</u>	<u>(301,7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1,235	(49,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1,913</u>	<u>1,101,3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3,148</u>	<u>\$ 1,051,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維誠



經理人：劉士維



會計主管：丘志羚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5 年 6 月成立，主要業務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產品主要係全方位金物流代收付服務，包含信用卡、ATM 櫃員機、網路 ATM 及超商條代碼四大金流管道；另提供物流、電子發票、資安健檢服務及專案系統建置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3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營業收入主要組成項目說明如下：

(一)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收入包含提供會員信用卡、ATM 櫃員機、網路 ATM、超商條代碼金流以及物流代收付服務。

(二)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提供會員電子發票及刷卡機之服務收入。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提供全方位金物流代收付服務，所產生之會計科目於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重大，相關說明如下：

(一) 透過信用卡、超商、ATM 及網路 ATM 代收付管道已收取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超商或銀行匯付至合併公司帳戶時，認列為其他應收款。自信用卡收單銀行、超商、ATM 及網路 ATM 已代收會員交易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方式進行擔保，故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之說明。

(二) 會員尚未提領代收款項前，合併公司負有支付會員代收款項義務，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u>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u> 」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u>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u> 」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u>保險合約</u> 」(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前端

收費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交易手續費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物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租賃負債之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0	\$ 80
支票存款	4	406
銀行活期存款	1,453,064	801,4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50,000
	<u>\$ 1,453,148</u>	<u>\$ 1,051,913</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27%	0%~0.9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26,057</u>	<u>\$ 145,860</u>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裕融企業普通股	<u>\$ 126,057</u>	<u>\$ 145,8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裕融企業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	\$ 1,502,080	\$ 1,302,080
受限制活期存款(二)	10,604	9,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u>289,000</u>	<u>49,000</u>
	<u>\$ 1,801,684</u>	<u>\$ 1,360,080</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四)	<u>\$ 122,714</u>	<u>\$ -</u>

(一) 係提供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參閱附註三四。

(二) 係消費者爭議款項受銀行圈存之活期存款。

(三)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65%~1.72%及1.285%~1.705%。

(四)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71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32	\$ 4,540
減：備抵損失	<u>(1,962)</u>	<u>(50)</u>
	<u>\$ 3,670</u>	<u>\$ 4,49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未撥款	\$ 932,688	\$ 798,488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15	1,998
減：備抵損失	<u>(5,475)</u>	<u>(1,518)</u>
	<u>\$ 928,728</u>	<u>\$ 798,96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提供系統建置服務產生，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評估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對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提列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74	\$ 4,432
逾期1~90天	822	59
逾期91~180天	579	6
逾期181~365天	1,529	18
逾期超過365天	28	25
減：備抵損失	(<u>1,962</u>)	(<u>50</u>)
年底餘額	<u>\$ 3,670</u>	<u>\$ 4,490</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68	\$ 504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u>5,869</u>	<u>1,064</u>
年底餘額	<u>\$ 7,437</u>	<u>\$ 1,56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超商、ATM及網路ATM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超商或銀行匯付至合併公司帳戶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通常係於1~10天內收款。合併公司針對其他應收帳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

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對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款項之會員，提列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40%	40%	註 1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份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85%	85%	註 2

註 1：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13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之綠界大數據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本公司於該次增資取得綠界大數據公司 1,670 仟股股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綠界大數據公司 3,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有關綠界大數據公司增資，合併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綠界大數據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綠界大數據公司列為子公司。

註 2：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設立登記，由綠界大數據公司投資 2,500 仟元取得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 100% 之股權。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於 113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 1,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次增資係分別取得 14,500 仟元現金及 3,000 仟元之技術作價，並以 113 年 4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綠界大數據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增

資。於前述增資案中，綠界大數據公司以現金取得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 1,450 仟股股權，截至 113 年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綠界大數據公司持有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 1,700 仟股股權，持股比例為 85%，有關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增資，合併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信託存款	<u>\$ 1,818,867</u>	<u>\$ 1,797,942</u>

合併公司提供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合併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付代收款項予指定會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精誠金融科技	<u>\$ -</u>	<u>\$ 314,10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台北市	-	27.31%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 1,969 仟股，由於合併公司並未參與增資，故對該公司持股比下降至 27.31%。合併公司依照關聯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變動數為 1,984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4 年全數處分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9 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 422,047 仟元。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2,389
非流動資產	175,496
流動負債	(119,663)
非流動負債	(42,640)
權益	<u>\$ 435,58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7.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8,95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70)
商譽	<u>195,414</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4,102</u>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469,276</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7,98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37,980</u>
自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1,99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35,886	\$ 8,728	\$ 2,443	\$ -	\$ -	\$ 47,057
增添	-	-	11,950	4,125	-	-	-	16,075
處分	-	-	(1,234)	(822)	(2,169)	-	-	(4,225)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	206	-	-	-	-	206
重分類	<u>648,678</u>	<u>407,665</u>	<u>-</u>	<u>-</u>	<u>-</u>	<u>-</u>	<u>-</u>	<u>1,056,34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678</u>	<u>\$ 407,665</u>	<u>\$ 46,808</u>	<u>\$ 12,031</u>	<u>\$ 274</u>	<u>\$ -</u>	<u>\$ -</u>	<u>\$ 1,115,4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9,437	\$ 5,938	\$ 2,112	\$ -	\$ -	\$ 27,487
處分	-	-	(1,234)	(454)	(2,169)	-	-	(3,857)
折舊費用	<u>-</u>	<u>-</u>	<u>6,767</u>	<u>1,520</u>	<u>226</u>	<u>-</u>	<u>-</u>	<u>8,51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4,970</u>	<u>\$ 7,004</u>	<u>\$ 169</u>	<u>\$ -</u>	<u>\$ -</u>	<u>\$ 32,14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8,678</u>	<u>\$ 407,665</u>	<u>\$ 21,838</u>	<u>\$ 5,027</u>	<u>\$ 105</u>	<u>\$ -</u>	<u>\$ -</u>	<u>\$ 1,083,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48,678	\$	407,665	\$	46,808	\$	12,031	\$	274	\$	1,115,456
增 添		-		6,608		3,387		8,723		154		18,872
處 分		-		-		-		(905)		-		(90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5,802)	(17,582)		-		-		-		(43,384)
重分類		-		55,530		1,824		18,427		-		75,7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22,876</u>	\$	<u>452,221</u>	\$	<u>52,019</u>	\$	<u>38,276</u>	\$	<u>428</u>	\$	<u>1,165,8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4,970	\$	7,004	\$	169	\$	32,143
折舊費用		-		8,423		7,974		5,723		91		22,211
處 分		-		-		-		(905)		-		(90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76)		-		-		-		(1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247</u>	\$	<u>32,944</u>	\$	<u>11,822</u>	\$	<u>260</u>	\$	<u>53,27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622,876</u>	\$	<u>443,974</u>	\$	<u>19,075</u>	\$	<u>26,454</u>	\$	<u>168</u>	\$	<u>1,112,5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1.5至5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667	\$ 1,851
辦公設備	<u>16,861</u>	<u>12,218</u>
	<u>\$ 23,528</u>	<u>\$ 14,06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u>\$ 15,009</u>	<u>\$ 12,5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19	\$ 327
辦公設備	<u>4,531</u>	<u>3,262</u>
	<u>\$ 5,550</u>	<u>\$ 3,58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384</u>	<u>\$ 3,887</u>
非流動	<u>\$ 18,390</u>	<u>\$ 10,2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75%~2.265%	1.875%~1.935%
辦公設備	1.31%~1.98%	1.31%~1.9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10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35</u>	<u>\$ 11,25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7</u>	<u>\$ 1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501)</u>	<u>(\$ 15,07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停車場車位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營業租賃出租

<u>成 本</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802</u>		<u>17,582</u>		<u>43,38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02</u>		<u>\$ 17,582</u>		<u>\$ 43,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76	17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	1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2</u>	<u>\$ 35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02</u>	<u>\$ 17,230</u>	<u>\$ 43,03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車位，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享有優先承租權。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給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4,878</u>	<u>\$ -</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5,829</u>	<u>\$ -</u>

十六、商 譽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600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九)	<u>-</u>	<u>16,600</u>
	<u>\$ 16,600</u>	<u>\$ 16,60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2,487</u>	<u>-</u>
年底餘額	<u>\$ 2,487</u>	<u>-</u>
年底淨額	<u>\$ 14,113</u>	<u>\$ 16,600</u>

商譽係綠界大數據公司於 113 年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1.60% 及 13.38% 予以計算。經 113 年度減損測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 113 年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惟於 114 年度，因合併後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原先預期，經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後，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487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營業秘密	專門技術(1)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892	\$ 16,191	\$ 4,000	\$ 3,000	\$ 43,083
增 添	8,502	-	-	-	8,502
處 分	(4,433)	-	-	-	(4,4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1</u>	<u>\$ 16,191</u>	<u>\$ 4,000</u>	<u>\$ 3,000</u>	<u>\$ 47,15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209	\$ 1,889	\$ 467	\$ -	\$ 12,565
攤銷費用	9,192	3,239	800	-	13,231
認列減損損失	-	-	-	1,772	1,772
處 分	(4,433)	-	-	-	(4,4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8</u>	<u>\$ 5,128</u>	<u>\$ 1,267</u>	<u>\$ 1,772</u>	<u>\$ 23,13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993</u>	<u>\$ 11,063</u>	<u>\$ 2,733</u>	<u>\$ 1,228</u>	<u>\$ 24,017</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39	\$ -	\$ -	\$ -	\$ 14,739
增 添	10,216	-	-	3,000	13,21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16,191	4,000	-	20,191
處 分	(5,063)	-	-	-	(5,0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2</u>	<u>\$ 16,191</u>	<u>\$ 4,000</u>	<u>\$ 3,000</u>	<u>\$ 43,083</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9	\$ -	\$ -	\$ -	\$ 7,999
攤銷費用	7,273	1,889	467	-	9,629
處 分	(5,063)	-	-	-	(5,0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09</u>	<u>\$ 1,889</u>	<u>\$ 467</u>	<u>\$ -</u>	<u>\$ 12,56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683</u>	<u>\$ 14,302</u>	<u>\$ 3,533</u>	<u>\$ 3,000</u>	<u>\$ 30,518</u>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福利免費開店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專門技術，管理階層考量合併公司未來將透過該專門技術進行相關營運活動，預期該專門技術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專門技術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114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專門技術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估計係依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現金流量，並於114年底採用年折現率14.89%予以計算。經評估結果，該專門技術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1,772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0.5 至 6 年
顧客關係	5 年
營業秘密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148	\$ 5,192
推銷費用	1,310	715
管理費用	5,338	3,494
研發費用	435	228
	<u>\$ 13,231</u>	<u>\$ 9,629</u>

十八、預付房地及裝潢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裝潢款	<u>\$ 4,912</u>	<u>\$ 77,577</u>

係預付之辦公室裝潢款。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20,000</u>	<u>\$ 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935%。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174,837	\$165,635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198	47,80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000	18,000
應付營業稅	6,811	4,573
其 他	<u>10,801</u>	<u>12,860</u>
	<u>\$ 294,647</u>	<u>\$248,869</u>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可提領	\$ 1,912,489	\$ 1,728,620
應付代收款—未撥款	906,996	842,904
其他	68,595	82,571
	<u>\$ 2,888,080</u>	<u>\$ 2,654,095</u>

應付代收款係合併公司代收會員交易款項，已符合提領條件而會員尚未進行提領，或尚未符合可提領條件之應付代收款項。

二二、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45,226	\$ 646,898
非流動	64,220	62,909
	<u>\$ 709,446</u>	<u>\$ 709,807</u>

合併公司為管理提供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予會員之相關交易風險所收取之擔保金帳列存入保證金。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	\$ 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95)	(\$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	(\$ 97)	(\$ 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 (收入)	-	(2)	(2)
認列於損益	26	(2)	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 (利益) 損失	(34)	-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7)	(41)
雇主提撥	-	(13)	(13)
113年12月31日	18	(119)	(1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	-	19
利息費用 (收入)	-	(2)	(2)
認列於損益	19	(2)	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 (利益) 損失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	(8)	1
雇主提撥	-	(12)	(12)
114年12月31日	\$ 46	(\$ 141)	(\$ 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	(\$ 2)
減少 0.25%	\$ 4	\$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	\$ 2
減少 0.25%	(\$ 4)	(\$ 2)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4,039</u>	<u>184,039</u>
已發行股本	<u>\$ 184,039</u>	<u>\$ 184,039</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該面額變更案於 113 年 7 月 8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變更後額定股數為 600,000 仟股，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上述變更面額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9 月 6 日為股票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上述發行新股事項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生效。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23,474	\$ 2,123,474
受贈資產	6,141	6,1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變動數(2)	-	3,9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3)	181	181
行使歸入權	<u>27</u>	<u>-</u>
	<u>\$ 2,129,823</u>	<u>\$ 2,133,76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本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受贈資產係由股東將其持有股份交付信託並將股利作為員工提供勞務之對價，員工無須於未來特定期間提供勞務，本公司已於給與日就所取得之勞務全數認列薪資費用。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訂明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

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及 112 年期中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董事會決議日	<u>113年11月5日</u>	<u>114年3月12日</u>
法定盈餘公積	<u>\$ 16,651</u>	<u>\$ 19,14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539</u>	<u>\$ 63,813</u>
現金股利	<u>\$ 165,635</u>	<u>\$ 128,82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	\$ 0.7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董事會決議日	<u>112年11月7日</u>	<u>113年3月13日</u>
法定盈餘公積	<u>\$ 18,680</u>	<u>\$ 21,029</u>
現金股利	<u>\$ 167,476</u>	<u>\$ 167,47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9.1	\$ 9.1

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 114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4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03</u>
現金股利	<u>\$ 174,8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77,10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400</u>
現金股利	<u>\$377,2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75,352)</u>	<u>\$ 39,653</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9,803)</u>	<u>(115,00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803)</u>	<u>(115,005)</u>
年底餘額	<u>(\$ 95,155)</u>	<u>(\$ 75,35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4,560	\$ 14,709
本年度淨損	(6,908)	(6,268)
子公司現金增資（附註三十）	-	36,119
年底餘額	<u>\$ 37,652</u>	<u>\$ 44,560</u>

二五、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收入	\$ 1,650,252	\$ 1,530,717
其 他	<u>94,282</u>	<u>73,780</u>
	<u>\$ 1,744,534</u>	<u>\$ 1,604,497</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 <u>3,670</u>	\$ <u>4,490</u>	\$ <u>6,990</u>
合約負債—流動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	\$ 101,025	\$ 98,825	\$ 80,135
其 他	<u>49,503</u>	<u>45,572</u>	<u>42,747</u>
	<u>\$ 150,528</u>	<u>\$ 144,397</u>	<u>\$ 122,88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	\$ 62,716	\$ 57,221
其 他	<u>44,525</u>	<u>41,938</u>
	<u>\$ 107,241</u>	<u>\$ 99,15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合併公司提供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之勞務服務，每筆交易手續費收入金額小且交易數量龐大，分別依合約剩餘期間攤提以及會員使用情況攤提。

二六、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43,505	\$ 36,133
其 他	<u>38</u>	<u>-</u>
	<u>\$ 43,543</u>	<u>\$ 36,13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6,143	\$ 8,555
租金收入	3,701	176
其他	<u>2,696</u>	<u>1,131</u>
	<u>\$ 12,540</u>	<u>\$ 9,8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	(\$ 41)
處分投資利益	422,047	-
賠償損失(附註三五)	(13,00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62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76)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8)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2,487)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七)	(1,772)	-
其他	<u>(1)</u>	<u>-</u>
	<u>\$ 396,987</u>	<u>(\$ 40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78	\$ 1,5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9	177
其他	<u>8</u>	<u>-</u>
	<u>\$ 2,125</u>	<u>\$ 1,71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81	\$ 11,052
營業費用	12,480	1,050
營業外支出	<u>176</u>	<u>-</u>
	<u>\$ 27,937</u>	<u>\$ 12,1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8	\$ 5,192
營業費用	<u>7,083</u>	<u>4,437</u>
	<u>\$ 13,231</u>	<u>\$ 9,6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013	\$ 247,678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1,169	10,312
確定福利計畫	17	24
	<u>\$ 309,199</u>	<u>\$ 258,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291	\$ 40,458
營業費用	262,908	217,556
	<u>\$ 309,199</u>	<u>\$ 258,0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0.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6%	3.25%
董事酬勞	0.51%	0.6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500		\$ 15,000	
董事酬勞		4,500		3,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87,451)	(\$ 85,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03</u>	<u>324</u>
	(<u>85,648</u>)	(<u>85,6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60</u>	<u>9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588</u>)	(<u>\$ 84,7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51,964</u>	<u>\$ 436,3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0,393)	(\$ 86,209)
免稅項目	87,923	3,0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44)	(1,8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03</u>	<u>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588</u>)	(<u>\$ 84,71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 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0</u>	<u>\$ 1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1,686</u>	<u>\$ 38,0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253	\$ 56	\$ -	\$ -	\$ 1,309
退款負債	504	55	-	-	559
備抵損失	312	1,176	-	-	1,4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	1	-	-	7
	<u>\$ 2,075</u>	<u>\$ 1,288</u>	<u>\$ -</u>	<u>\$ -</u>	<u>\$ 3,3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3,567	(\$ 808)	\$ -	\$ -	\$ 2,759
待退回產品權利	343	36	-	-	379
確定福利計畫	8	-	-	-	8
	<u>\$ 3,918</u>	<u>(\$ 772)</u>	<u>\$ -</u>	<u>\$ -</u>	<u>\$ 3,146</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42	\$ 211	\$ -	\$ -	\$ 1,253
退款負債	401	103	-	-	504
備抵損失	87	225	-	-	3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	3	-	-	6
	<u>\$ 1,533</u>	<u>\$ 542</u>	<u>\$ -</u>	<u>\$ -</u>	<u>\$ 2,0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	(\$ 471)	\$ -	\$ 4,038	\$ 3,567
待退回產品權利	268	75	-	-	343
確定福利計畫	-	-	8	-	8
	<u>\$ 268</u>	<u>(\$ 396)</u>	<u>\$ 8</u>	<u>\$ 4,038</u>	<u>\$ 3,91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9,150	\$ 9,150
124 年度到期	<u>2,721</u>	<u>-</u>
合 計	<u>\$ 11,871</u>	<u>\$ 9,15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9,150</u>	123
<u>\$ 2,721</u>	12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21</u>	<u>\$ 1.9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1.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淨利	<u>\$ 775,284</u>	<u>\$ 357,9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4,039	184,0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8</u>	<u>3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477</u>	<u>184,3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營運部門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移轉對價
銳齊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營運部門	113年6月1日	<u>\$ 32,857</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收購銳齊科技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廣告行銷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銳齊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營運部門	<u>\$ 32,857</u>
----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非流動資產	銳齊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營運部門	
設備		\$ 206
無形資產		20,191
商譽		16,60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38</u>)
		<u>\$ 32,85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銳齊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營運部門	\$ 32,85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25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6,600</u>

因收購營運部門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營運部門之淨現金流出

	銳齊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營運部門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32,857</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綠界大數據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40%。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福利免費開店平台公司孫公司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綠 界 大 數 據 公 司	福 利 免 費 開 店 平 台 公 司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33,300	\$ 3,000	\$ 36,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3,119)	(3,000)	(36,119)
權益交易差額	<u>\$ 181</u>	<u>\$ -</u>	<u>\$ 18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181</u>	<u>\$ -</u>	<u>\$ 181</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三二、金融工具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6,057	\$ _____	\$ _____	\$ 126,057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5,860	\$ _____	\$ _____	\$ 145,860

114年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129,080	\$ 5,018,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057	145,8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61,141	3,504,6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70,294	\$ 1,357,580
－金融負債	143,774	114,1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26,035	2,851,8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5,260 仟元及 28,51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7,563 仟元及 8,752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3,678	\$ 64,220	\$ -	\$ -	\$ 927,898
租賃負債	5,803	11,294	5,321	2,605	25,023
固定利率工具	120,445	-	-	-	120,445
	<u>\$ 989,926</u>	<u>\$ 75,514</u>	<u>\$ 5,321</u>	<u>\$ 2,605</u>	<u>\$ 1,073,366</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3,305	\$ 62,909	\$ -	\$ -	\$ 916,214
租賃負債	4,108	9,362	1,234	-	14,704
固定利率工具	100,414	-	-	-	100,414
	<u>\$ 957,827</u>	<u>\$ 72,271</u>	<u>\$ 1,234</u>	<u>\$ -</u>	<u>\$ 1,031,332</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000	\$ 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830,000</u>	<u>100,000</u>
	<u>\$ 950,000</u>	<u>\$ 200,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皆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均為26.31%。

母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母公司具主導本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本公司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為歐買尬）	本公司之母公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歐付寶電支）	兄弟公司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誠金融科技）	關聯企業（註3）
林雪慧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註1）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睿智恩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數位）	其他關係人
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球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歐買尬私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海鮮串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噢買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選任董事長，自113年6月19日起林雪慧已非為關係人。

註2：自113年6月19日起林雪慧已非為關係人，該公司之代表人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114年持續出售精誠金融科技股票，於114年9月17日持股比例已下降至20%以下，本公司業已評估對精誠金融科技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精誠金融科技已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143	\$ 143
	兄 弟 公 司	387	241
	關 聯 企 業	7	5,765
	其 他 關 係 人	604	921
		<u>\$ 1,141</u>	<u>\$ 7,070</u>

合併公司提供與會員之金物流服務，依會員合約約定之費率收費，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金物流服務及收費標準與其他會員相同。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母 公 司	<u>\$ 488</u>	<u>\$ 87</u>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5,631	\$ 4,721
	兄 弟 公 司	-	1,851
	關 聯 企 業	974	961
		<u>\$ 6,605</u>	<u>\$ 7,533</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 弟 公 司	<u>\$ 19</u>	<u>\$ 11</u>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兄 弟 公 司	<u>\$ -</u>	<u>\$ 77</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475	\$ 417
	關 聯 企 業	-	495
		<u>\$ 475</u>	<u>\$ 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母 公 司	\$ 55	\$ 55
	關聯企業	-	1,724
	其他關係人	152	113
		<u>\$ 207</u>	<u>\$ 1,892</u>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u>	<u>\$ 1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8</u>

(九)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 114	\$ -
	兄弟公司	-	486
		<u>\$ 114</u>	<u>\$ 486</u>
存入保證金	母 公 司	\$ 147	\$ 3
	兄弟公司	176	-
	其他關係人	44	44
		<u>\$ 367</u>	<u>\$ 47</u>

(十)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 5,835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精誠金融科技)	6,468	10,394
	<u>\$ 12,303</u>	<u>\$ 10,39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母公司	\$ 538	\$ -
	關聯企業（精誠金融科技）	-	3,462
		<u>\$ 538</u>	<u>\$ 3,46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母公司	\$ 4,771	\$ -
	關聯企業（精誠金融科技）	-	8,829
		<u>\$ 4,771</u>	<u>\$ 8,82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 128	\$ -
兄 弟 公 司	3	-
關 聯 企 業	177	148
	<u>\$ 308</u>	<u>\$ 148</u>
<u>租賃費用（帳列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 2	\$ 30
兄 弟 公 司	-	1,851
	<u>\$ 2</u>	<u>\$ 1,881</u>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母公司	<u>\$ 5,862</u>	<u>\$ 6,514</u>

(十一)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位及會議室予兄弟公司，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個月及 10 年；出租會議室予母公司，租賃期間為 10 年。上述租金均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7,408	\$ 8,847
兄 弟 公 司	8,838	10,651
合 計	<u>\$ 16,246</u>	<u>\$ 19,498</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817	\$ 26
兄 弟 公 司	1,066	-
其 他 關 係 人		126
合 計	<u>\$ 1,883</u>	<u>\$ 152</u>

利息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u>\$ 2</u>	<u>\$ -</u>

(十二)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擔保短期借款 113 年度到期前皆由合併公司之前董事長林雪慧提供擔保，到期後由現任董事長梁維誠擔任擔保人。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47	\$ 21,916
退職後福利	541	440
	<u>\$ 26,588</u>	<u>\$ 22,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02,080</u>	<u>\$ 1,302,080</u>

係銀行為確保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予合併公司之相關交易風險所收取之擔保金。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事項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控告本公司侵犯其專利，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3,003 仟元，目前該訴訟尚在審理中。經管理階層依據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之專業意見，並考量訴訟進度及相關不確定因素後，本公司就該訴訟案件估計可能損失金額於 114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係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第三方支付部門及廣告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收 入	第三 方支 付 部 門	廣 告 營 運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8,844	\$ 25,690	\$ -	\$ -	\$ 1,744,534
部門間收入	44	7,104	64	(7,212)	-
收入總計	<u>\$ 1,718,888</u>	<u>\$ 32,794</u>	<u>\$ 64</u>	<u>(\$ 7,212)</u>	<u>\$ 1,744,534</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u>\$ 395,974</u>	<u>(\$ 8,050)</u>	<u>(\$ 217)</u>	<u>\$ 2,106</u>	\$ 389,813
利息收入					43,543
其他收入					12,5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987
財務成本					(2,125)
投資收益					11,206
稅前淨利					<u>\$ 851,964</u>

113 年度

收 入	第三 方支 付 部 門	廣 告 營 運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1,696	\$ 12,801	\$ -	\$ -	\$ 1,604,497
部門間收入	27	939	19	(985)	-
收入總計	<u>\$ 1,591,723</u>	<u>\$ 13,740</u>	<u>\$ 19</u>	<u>(\$ 985)</u>	<u>\$ 1,604,497</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u>\$ 393,248</u>	<u>(\$ 10,315)</u>	<u>(\$ 1,227)</u>	<u>\$ -</u>	\$ 381,706
利息收入					36,133
其他收入					9,8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
財務成本					(1,716)
投資收益					10,816
稅前淨利					<u>\$ 436,39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3	\$ 126,057	0.22%	\$ 126,05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股數(仟股)
本公司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台灣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 -	\$ 299,925	-	-	\$ -	\$ 47,987	\$ 11,206	註一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000	32,000	3,200	40	23,405	(11,257)	(4,417)	註二及三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000	17,000	1,700	85	14,417	(1,886)	(1,603)	註二及三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述皆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已將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全數處分完畢。